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一项研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同济大学等机构就“智能空气悬架系统”课题，展开合作研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